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汪樹

李汪彬

李汪明

李宗和

前列四人共同

代 理 人 楊志偉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